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5.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但不超過約16.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臨時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按供股股份最低數目197,531,701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4百萬港元。按供股股份最高數目207,330,63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1百萬港元。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計劃用於支付持續行政及營運開支。該等成本包括薪水、租金、公用事業費及其他必要營運項目的營運支出。餘下50%(即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鎂業務的增長，例如支持生產成本、促進原材料採購等。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送達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MX承諾

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不會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iii)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登記於Ming Xin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v)不會申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悉數包銷的基礎上包銷不少於118,515,106股及不多於128,314,038股包銷股份，但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履行其中包含的先決條件。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0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0.074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 數目	:	395,063,40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	197,531,7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供股股份總面值	:	1,975,317.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92,595,10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621,991,899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按完全包銷基準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28,314,038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約16.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1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458,389,736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381,991,446股新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97,531,701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加19,597,864股股份至414,661,266股股份。因此，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07,330,633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39.8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31.6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折讓約27.27%；
- (iv) 較於2022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774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折讓約97.12%；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經就供股的影響而調整)折讓約23.81%，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及
- (vi) 約13.5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之折讓。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最高0.070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0.074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權利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及累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登記地址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不合資格股東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MX承諾

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 (ii)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不會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
- (iii)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登記於Ming Xin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及
- (iv) 不會申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MX承諾，Ming Xin承諾不會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超額供股股份且不會轉換MX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世紀陽光的安排計劃，Ming Xin將於記錄日期前向計劃公司轉讓79,012,6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20.00%的股權)。計劃公司將以信託的方式代世紀陽光的債權人持有該等79,012,680股股份。誠如世紀陽光所告知，在將該等79,012,680股股份分配給其債權人後，世紀陽光的任何債權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79,012,680股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將視為有權參與供股，除非彼等為不合資格股東。上述轉讓後，Ming Xin將持有158,033,19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40.00%的股權)。Ming Xin將有權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鑒於Ming Xin已承諾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接受本公司供股股份的相關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Ming Xin參與供股將構成世紀陽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告及公告規定。

無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2023年9月1日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供股股份數目：197,531,7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207,330,633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28,314,0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後已配發及發行10,170,000股新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佔供股股份總認購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7.07%。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敦促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ii)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iv)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同意(如必要)發行供股股份；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Ming Xin根據MX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達成。本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及事宜，以令供股生效。倘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所載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經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在重大方面被證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供股預期時間表

2023年
(香港時間)

宣佈供股.....	9月3日(星期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2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9月13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時限.....	9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9月15日(星期五) 至9月21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9月2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22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9月22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26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9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0月4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10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10月13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如有).....10月16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之首日.....10月17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i)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中國鎂錠市場低迷。儘管鎂價持續下探，然而鎂的生產成本仍然居高不下，鎂生產企業的利潤承壓。

然而，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全球鎂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大幅增長。由於排放法規變動，預期鎂將是鋁及鋼的理想替代品，以減少汽車重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可以預見汽車行業對鎂的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預計全球金屬鎂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109萬噸增加至2028年的142萬噸，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30%。預期市場增長將受各類終端用途行業壓鑄及鋁合金應用帶來的產品需求增加所帶動。由於鎂具有良好的電磁屏蔽性能及熱導性，是該等應用的理想材料。

董事亦相信，中國及其他國家解除COVID-19措施將改善全球經濟，並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8年促進鎂行業的市場增長。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的復甦潛力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乃審慎之舉。從建議供股中注入資金是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策略之舉。此積極措施將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當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在情況改善後迅速把握新機遇。通過加強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不僅能保障我們的日常營運，還能夠我們在市場回穩後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以補充資本，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因此其並非最佳方案。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本公司將產生利息開支，而非明智選擇，因為本公司希望以最低資本成本把握鎂市場增長。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或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供股成功完成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4.4百萬港元至15.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直接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持續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該等成本包括薪金、租金、水電費及其他必要的營運項目等經營開支。

餘下50%(約7.2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鎂業務的增長(如支持生產成本、促進原材料採購等)。為應對潛在市場波動及經濟變化，本公司或會對該建議分配作出適當調整。此靈活性確保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的資金得到最有效及最有利的運用。倘所得款項使用分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Ming Xin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MX可換股債券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Ming Xin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MX可換股債券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的股權架構：

	情況(i)	概約%	情況(ii)	概約%	情況(iii)	概約%	情況(iv)	概約%	情況(v)	概約%
Ming Xin	237,045,871	60.00	237,049,786	40.00	237,049,786	40.00	237,049,786	38.11	237,049,786	38.11
	(附註1、2及3)				(附註1)				(附註1)	
公眾股東										
計劃公司(附註3)	-	-	118,519,020	20.00	79,012,680	13.33	118,519,020	19.06	79,012,680	12.70
其他可換股債券	-	-	-	-	-	-	14,141,796	2.27	9,427,864	1.52
持有人(附註4)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5)	-	-	-	-	-	-	15,255,000	2.45	10,170,000	1.63
包銷商(附註6)	-	-	-	-	118,515,106	20.00%	-	-	128,314,038	20.63
其他公眾股東	<u>158,017,531</u>	<u>40.00</u>	<u>237,026,297</u>	<u>40.00</u>	<u>158,017,531</u>	<u>26.67</u>	<u>237,026,297</u>	<u>38.11</u>	<u>158,017,531</u>	<u>25.41</u>
總計	<u>395,063,402</u>	<u>100.00</u>	<u>592,595,103</u>	<u>100.00</u>	<u>592,595,103</u>	<u>100.00</u>	<u>621,991,899</u>	<u>100.00</u>	<u>621,991,899</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Ming Xin為237,045,871股股份及MX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承諾不會將MX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新股份並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

- (2) Ming Xin為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Ming Xin所持所有股份之權益以及Ming Xin於MX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3) 根據於2023年5月12日的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並於2023年7月26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債權人安排計劃，世紀陽光有義務將Ming Xin持有的79,012,680股股份轉讓予一家計劃公司，作為應付予其債權人的資產。享有計劃股份所得款項的權利（經扣除計劃成本）及行使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以符合其受理申索。各計劃債權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公司）（作為其授權代表）發出指示就其計劃股份行使表決權。計劃公司不會以其他方式行使其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誠如世紀陽光所告知，並無單一債權人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458,389,7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有關債券所附可換股權利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為381,991,446股股份，其中Ming Xin為總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持有人，而其他獨立第三方為總額為11,313,43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轉換為9,427,864股新股份）持有人，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公眾股東。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0,1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0,170,000股新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均為公眾股東。
-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包銷股份（並無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獲承購）促使之認購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 (ii)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9.9%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各分包商或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合共持有9.9%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發行本金額為458,389,7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其隨附之可換股權利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為381,991,4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8月3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8,045,87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其亦為世紀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MX可換股債券」	指	Ming Xin於本公告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
「MX承諾」	指	MX於2023年9月1日作出的不可撤銷、無條件承諾(i)認購79,016,595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不會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iii)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登記於Ming Xin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v)不會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用來認購10,170,000股新股份的10,1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18,515,10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多於128,314,0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MX可換股債券除外)後已配發及發行10,17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3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組成。